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徐銘玉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866#2777

電子信箱：minyu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3字第1030145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0145102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3年1月28日勞安3字第1030145101號公告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貴會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訓練，應遵守「從事勞工
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
」之相關規定，並請依貴會所提企劃書內容規劃辦理，如
經勞工主管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查核，發現有違反該要點
第14點之情事者，本會得予撤銷或廢止認可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(市)政府衛生局、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

